




信用卡自動轉帳扣繳授權/變更/終止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帳戶持有人)茲同意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本行」)於下列指定之新台幣帳戶內自動轉帳扣繳作業,以支付下列所載之本行正卡持卡人於本行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含附卡)應付予本行之一切款項,並同意遵守信用卡自動轉帳扣繳授權/終止/變更注意事項。**以下※為必填欄位**

步驟 1：申請項目確認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步驟 2：正卡持卡人資料		
※ 正卡人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住家)
		(手機)
步驟 3：扣繳帳戶資料		
※ 扣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應繳總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應繳金額 (請務必勾選,若未勾選者,則以應繳總金額扣繳。)		
※ 帳戶持有人姓名：	※ 帳戶持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 請勾選,並填入帳戶號碼 (※帳戶持有人需與信用卡正卡持有人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銀行 806：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銀行、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		
	銀行/農漁會/信用合作社 _____ 分行/分會/分社	
機構代號：	(※可掃描右方 QRcode 至台灣票據交換所網站內「發動者、發動行名單」中下載「ACH 代收業務參加單位一覽表」查詢,本行無配合郵局存款帳簿授扣)	
帳 號：	<input type="text"/>	
		
		機構代碼線上查詢

註：以上填寫處若有塗改,請在塗改處簽蓋原留印鑑確認,否則恕無法受理。

※步驟 4：立同意書人(即帳戶持有人)開戶原留印鑑	立即申辦電子帳單 元大銀行邀起您 E 起守護地球
	
* 請逐聯簽蓋原留印鑑 (共二聯)	線上立即申辦

ACH 發動行：元大商業銀行 (8060415) 交易代碼：851 信用卡款 發動者統編：86517315 用戶號碼：正卡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以下由本行人員填寫

核印單位			覆核單位		
主管	經辦	日期	主管	經辦	日期


自動轉帳扣繳注意事項：

- 申請流程：填寫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填妥後請掛號郵寄至「106924 臺北仁愛路郵局第222號信箱」元大銀行收或至元大銀行各分行辦理。
- 寄出後 7 個工作天可致電客服中心(02)2182-1968 查詢是否已收件,申請自動轉帳手續約需 45 個工作天,申請成功後,授權之自動扣繳帳號等相關訊息,將列於信用卡帳單消費明細上,請勿再以其他方式繳款,以避免重複扣款,尚未授權成功前或申請終止完成後,請務必自行繳款。
- 請務必於信用卡繳款截止日前一營業日確認帳戶餘額,若指定行庫為本行,當帳戶餘額小於本期應扣繳金額時,則以該帳戶全部餘額扣款;倘若指定行庫非本行,當帳戶餘額不足扣繳本期應扣繳金額時,本行將不予扣款,請務必自行繳納。如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可歸責於立同意書人之事由,致扣款不成功,立同意書人就支付遲延而產生之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應自行負責。本行並無代為付款抵扣或墊款之義務。
- 立同意書人同意於申請加辦新卡、補換發卡及年度續卡時,本同意書之效力亦及於該卡,無需再重新辦理。惟若欲變更扣繳方式或終止自動扣款時,應再次填寫本同意書通知本行。終止自動扣繳授權於終生效前,自動扣繳作業不因信用卡停用而受影響。
- 立同意書人同意持卡人持用本行所有信用卡之應付帳款均依本同意書之約定辦理,本同意書及所附文件恕不退還。
- 如有開戶原留印鑑不符、資料漏填、未於塗改處蓋原留印鑑、填載無法核印之帳戶或以未參加 ACH 代收業務之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等情事,恕無法受理,請重新填寫申辦,本同意書恕不退還。
- 不受理「數位存款帳戶」使用紙本申請書辦理自動轉帳扣繳,若為數位存款帳戶,請於元大 e 櫃台/個人網銀申辦自動轉帳扣繳。



113.10 版

信用卡自動轉帳扣繳授權/變更/終止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帳戶持有人)茲同意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本行」)於下列指定之新台幣帳戶內自動轉帳扣繳作業,以支付下列所載之本行正卡持卡人於本行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含附卡)應付予本行之一切款項,並同意遵守信用卡自動轉帳扣繳授權/終止/變更注意事項。**以下※為必填欄位**

步驟 1：申請項目確認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步驟 2：正卡持卡人資料		
※ 正卡人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住家)
		(手機)
步驟 3：扣繳帳戶資料		
※ 扣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應繳總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應繳金額 (請務必勾選,若未勾選者,則以應繳總金額扣繳。)		
※ 帳戶持有人姓名：	※ 帳戶持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 請勾選,並填入帳戶號碼 (※帳戶持有人需與信用卡正卡持有人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銀行 806：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銀行、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		
	銀行/農漁會/信用合作社 _____ 分行/分會/分社	
機構代號：	(※可掃描右方 QRcode 至台灣票據交換所網站內「發動者、發動行名單」中下載「ACH 代收業務參加單位一覽表」查詢,本行無配合郵局存款帳簿授扣)	
帳 號：	<input type="text"/>	
		
		機構代碼線上查詢

註：以上填寫處若有塗改,請在塗改處簽蓋原留印鑑確認,否則恕無法受理。

※步驟 4：立同意書人(即帳戶持有人)開戶原留印鑑	立即申辦電子帳單 元大銀行邀起您 E 起守護地球
	
* 請逐聯簽蓋原留印鑑 (共二聯)	線上立即申辦

ACH 發動行：元大商業銀行 (8060415) 交易代碼：851 信用卡款 發動者統編：86517315 用戶號碼：正卡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以下由本行人員填寫

核印單位			覆核單位		
主管	經辦	日期	主管	經辦	日期

自動轉帳扣繳注意事項：

- 申請流程：填寫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填妥後請掛號郵寄至「106924 臺北仁愛路郵局第222號信箱」元大銀行收或至元大銀行各分行辦理。
- 寄出後 7 個工作天可致電客服中心(02)2182-1968 查詢是否已收件,申請自動轉帳手續約需 45 個工作天,申請成功後,授權之自動扣繳帳號等相關訊息,將列於信用卡帳單消費明細上,請勿再以其他方式繳款,以避免重複扣款,尚未授權成功前或申請終止完成後,請務必自行繳款。
- 請務必於信用卡繳款截止日前一營業日確認帳戶餘額,若指定行庫為本行,當帳戶餘額小於本期應扣繳金額時,則以該帳戶全部餘額扣款;倘若指定行庫非本行,當帳戶餘額不足扣繳本期應扣繳金額時,本行將不予扣款,請務必自行繳納,如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可歸責於立同意書人之事由,致扣款不成功,立同意書人就支付遲延而產生之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應自行負責,本行並無代為付款抵扣或墊款之義務。
- 立同意書人同意於申請加辦新卡、補換發卡及年度續卡時,本同意書之效力亦及於該卡,無需再重新辦理,惟若欲變更扣繳方式或終止自動扣款時,應再次填寫本同意書通知本行,終止自動扣繳授權於終生效前,自動扣繳作業不因信用卡停用而受影響。
- 立同意書人同意持卡人持用本行所有信用卡之應付帳款均依本同意書之約定辦理,本同意書及所附文件恕不退還。
- 如有開戶原留印鑑不符、資料漏填、未於塗改處蓋原留印鑑、填載無法核印之帳戶或以未參加 ACH 代收業務之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等情事,恕無法受理,請重新填寫申辦,本同意書恕不退還。
- 不受理「數位存款帳戶」使用紙本申請書辦理自動轉帳扣繳,若為數位存款帳戶,請於元大 e 櫃台/個人網銀申辦自動轉帳扣繳。

113.10 版

元大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持卡人/法定(意定)代理人/輔助人告知下列事項:

一、 資料蒐集目的：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等)，或因執行本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本業務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二) 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對象：

1. 本行及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等)。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4.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5. 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得依法令及本行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五、您如未將申請本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行，將無法享有本行所提供之服務。

六、您得隨時透過電話(免費客服專線 0800-688-168)、電子郵件(service@yuanta.com)或親臨本行各營業單位，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對於本告知事項內容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請您隨時向本行客服人員詢問，我們將立即為您詳細解說。